

四川飞亚智能化畜禽加工项目（夹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川飞亚食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5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7
6 其他.....	18
7 诚信承诺.....	19
8 附件.....	20

1 概述

四川飞亚智能化畜禽加工项目（夹江）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第4部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执行。

四川飞亚智能化畜禽加工项目（夹江）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在麻辣社区网站上进行了第1次网络公示，并在麻辣社区网站上进行了第2次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通过3种方式进行公示，网络公示、登报公示（2次）、现场张贴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用入户调查和拦截调查的方式进行，共计发放60份，回收公众意见表53份，回收率88%。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结束后，通过对公众意见的整理分析，对公众意见表中公众的意见采纳和不采纳说明情况，进行整理分析，编制形成了四川飞亚智能化畜禽加工项目（夹江）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整个公众参与工作过程中，相关资料都已存档备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和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飞亚智能化畜禽加工建设项目（夹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社

建设内容：占地约 20 亩，改建原汇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2 栋，车间长 72 米、宽 23 米、高 7 米，配套建设成品冻库，主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4111 平方米。建设先进智能化家禽宰杀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铺设污水管网，购置整套先进智能生产设备以及与之配套的电气（力）、运输、电器管线、检验、装卸等设备。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动检室、职工宿舍及食堂等约 800 平方米。年屠宰家禽 1100 万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飞亚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浩然

联系电话：18111456564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社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四川天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8090398205

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605 号 4 楼 1 至 8 号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四川飞亚智能化畜禽加工项目（夹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就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相关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同时请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处理信息。

六、公示时间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四川飞亚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10 个工作日）

网址：<https://bbs.mala.cn/thread-16545850-1-1.html>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期间，无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周边团体或个人对本项目建设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书函、电话、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飞亚智能化畜禽加工建设项目（夹江）

建设单位：四川飞亚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社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0%

建设工期：2024 年 2 月~2024 年 6 月，项目建设期 5 个月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约 20 亩，改建原汇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2 栋，车间长 72 米、宽 23 米、高 7 米，配套建设成品冻库，主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4111 平方米。建设先进智能化家禽宰杀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铺设污水管网，购置整套先进智能生产设备以及与之配套的电气（力）、运输、电器管线、检验、装卸等设备。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动检室、职工宿舍及食堂等约 800 平方米。年屠宰家禽 1100 万羽。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社，符合乡镇规划，项目的建设选址比较合理，建设方案可行。从整体分析，工程建设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工程施工期与运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采取防治和改善措施予以减免，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在充分保证环保设施的资金投入和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https://pan.baidu.com/s/1TIEuRIU_QymdRkRnqQEQ1A

提取码：b73y

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前往项目建设地址查看。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示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群众、企事业单位等。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实施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拨打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提出对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但不接受与环境无关的问题。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12日（10个工作日）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飞亚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浩然

联系电话：18111456564

地址：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社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12日（10个工作日）

网址：<https://bbs.mala.cn/thread-16559253-1-1.html>



图 3-3 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报纸公开的载体平台为《四川科技报》，根据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该报刊属于当地公众所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选择公示平台符合要求。

登报时间：2023年11月29日-12月12日（第一次登报时间）

2023年12月1日-12月14日（第二次登报时间）

高台村开启“村企共营”致富模式

文旅集团、村集体、村民实现合作共赢

多、运营变现难”的问题,村“两委”依托本地丰富的红色资源,通过政府牵线、项目搭桥,成功引进苍溪县文旅集团参与高台村经营开发。“高台村党支部书记告诉记者。

“我们与村‘两委’共同规划建设高台村文旅集团,村集体、村民、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经营。对于‘村企共营’项目,我们与村集体按照2:8的约定比例进行利润分配,集体经济收益部分的65%作为全体成员分红。”苍溪县文旅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盘活闲置资产,专社将老村委会房屋、农产品展销中心等资产打包出租给苍溪文旅集团,由其进行包装运营,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今年以来,高台村集体经济实现现金收入8万元,苍溪县文旅集团获得经营性收入30余万元,实现村企合作共赢。

村民委员会副主任李春梅说,专社还准备在春节用花,接待讲解这一市农旅白,发动12户村民种植菊花、包装出售,今年以来,菊花销售额超20万元,创造村集体经济收入4万元。

“专社还挑选了本地表达能力和亲和力强的村民,组建了讲解团队。截至目前,已服务团队230余个,共创造4.6万元讲解收入,带动人均增收4000元。”李春梅说。

今年,专社组织团队到广州、成都等地与24家旅行社达成合作,签订7.5万人旅游协议和620万农特产品销售订单,进一步带动本地农产品发展。专社还同黄颡鱼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村里开设农特产品直销超市,目前已完成销售额180余万元,合作社按照销售额5%收取服务费,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12万元。

“我在这里帮忙,一天能挣80元,日子越过越好了。”村民魏自说。

专社还联合周边村抱团打造“高台红”文旅产业品牌,带动全村种植番茄、黄瓜等高山蔬菜100余亩。今年以来,“高台红”产品的热销为村集体经济创收达7.4万元,带动周边村民人均增收1万余元。

为进一步拓宽村民增收渠道,高台村还鼓励村民将闲置土地、闲置资产以租赁或入股的方式交给苍溪文旅集团统一经营,投产后按照约定与村集体、村民进行利益分成,每年户均增收超3000元。

与此同时,由专社组建建筑劳务公司,吸纳本地村民到当地酒店、接待中心等企业,带动务工人员人均增收3万余元。专社还为企业招聘员工工资2%的比例收取劳务派遣费,实现村集体经济增收达2.3万元。

如今,高台村集体经济正持续发展壮大,村民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整个脸上乐开了花。(魏梅 董沙沙)

新模式助推新发展

“山石出头,出门就爬坡。十年八九早,全靠天吃饭。”近日,当七旬老人李宏亮看见记者时,这样形容高台村过去的落后状况。

高台村是黄颡鱼干滩的原发地和主战场,2011年1月被纳入全国首批红色美丽乡村旅游试点,旧貌换新颜的背后,凝聚着无数人的辛勤付出。

“两年前,我们村曾出现‘资产项目

新业态构建新格局

“黄颡鱼干滩四建两后,今年有10万游客专程前来参观拜谒。”高台村

新渠道指引新方向

笔者注意到,这是一个玻璃棚的大棚引起了村民的兴趣。这是专社在黄颡鱼干滩的支持下,依托黄颡鱼现代农业区

乡里乡情

XIANG LI XIANG QING

金凤村

乡贤捐资修桥 守护邻里平安

本报讯“邱修权、曾德强他们10余个乡贤,共捐资20余万元,不仅将人行桥破损的铁护栏更换成了不锈钢护栏,还将‘金色新村’聚居点高10余米、长120余米的护坡进行了硬化,进一步消除了村民出行、居住安全隐患。”近日,看着一个个彪形大汉的村民在刚刚修好的人行桥上,泸州纳溪区新乐镇金凤村党支部书记李金梅情不自禁地称赞道。

据李金梅介绍,金凤村“金色新村”聚居点已修建了1年,共有30余户村民在此居住。当初修建时由于是依山而建,没有护坡,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特别是经过10余年的风雨侵蚀,一到汛期,山坡垮塌的泥土就要堵塞村民房屋的背沟,让大家担心不已。

不仅如此,“金色新村”聚居点还连接着河对岸一座修建了10年的人行桥,因为当时安装的是铁护栏,历经10年的风雨侵蚀,早已锈迹斑斑,有的还开始被脱落,摇摇欲坠,而这座人行桥距离河面却高达15米。

面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人行

桥护栏和聚居点护坡,金凤村“两委”在今年7月就向外创业经营的乡贤们发出捐资更换人行桥护栏和加固聚居点护坡的倡议。在短短一周时间里,就得到了邱修权、曾德强等10余个乡贤的积极响应,他们慷慨解囊,为更换人行桥护栏和加固聚居点护坡捐资20余万元。

8月15日,金凤村正式开展人行桥护栏的更换工作,同时启动了对聚居点护坡加固工作。邱修权、曾德强等10余个乡贤的慷慨解囊,不仅为更换人行桥护栏和加固聚居点护坡提供了资金支持,也体现了乡贤们对家乡建设的热爱和担当。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人行桥护栏和聚居点护坡加固工作进展顺利,预计将于近日全部完工。

此次人行桥护栏和聚居点护坡加固工程,不仅消除了村民出行和居住的安全隐患,也进一步改善了村里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了村民的生活品质。乡贤们的善举,不仅为家乡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也树立了良好的社会风尚,得到了当地政府和村民的一致好评。



图 3-6 项目第二次登报照片

3.2.3 张贴

为进一步告知当地群众,加深其对项目的了解,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所在地马村镇带河村村委会的公开栏上张贴了项目的公示信息,张贴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12日(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地点是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场合,此次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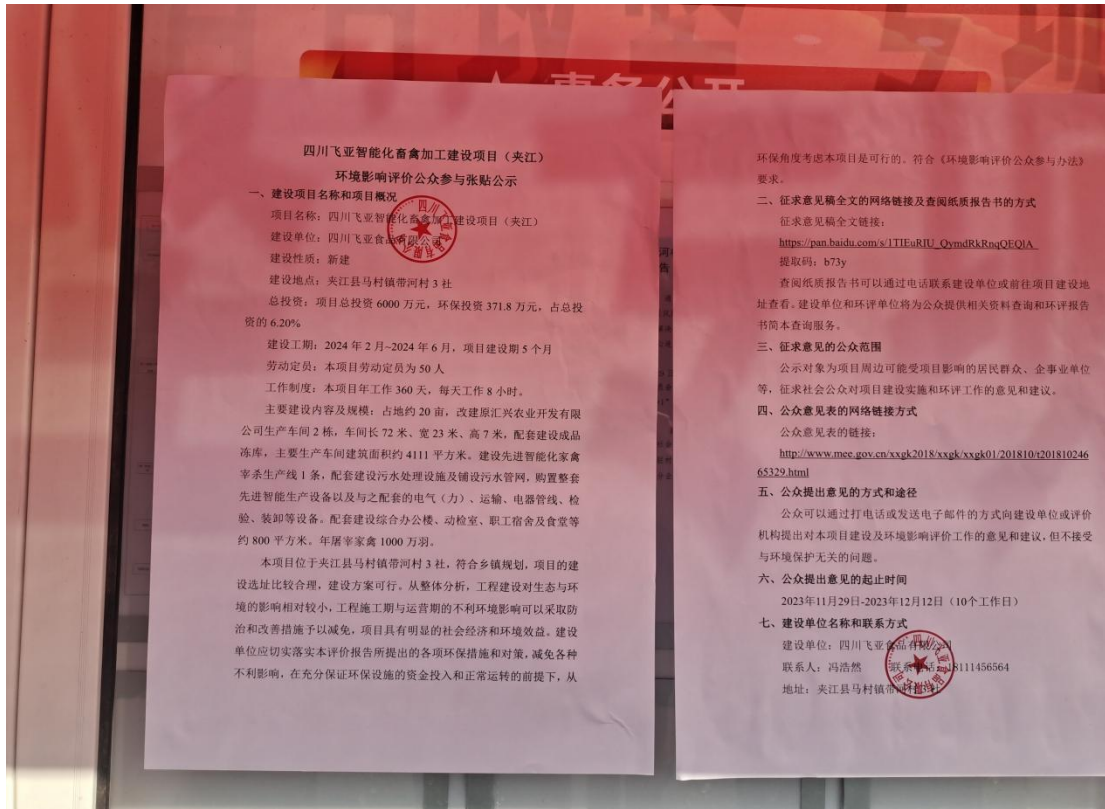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e-mail、电话和信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在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通过实地宣传，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尽可能让周边居民了解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用入户调查和拦截调查的方式进行，共发放公众意见表60份，共计收集公众意见表53份，回收率为88%。公众参与调查对象明细及结果下表：

表 4-1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经常居住地址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1	徐阳	511126199608261526	18382021915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2	郑有清	511126197906041514	18283311566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4 组	同意建设
3	毛祥军	511126196912161221	15183168848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4	廖淑彬	511126196908081224	13980277554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5	宋淑华	511126195710231528	15528170107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6	徐纪元	511126195603031512	15281919325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7	徐继荣	321081194603157552	0833-5851331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8	彭国洪	511126197112186535	18188335296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9	李玉华	511126194702141528	0833-5851331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10	徐小容	511126197410041545	18188335926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11	韩林	511126196907261514	15282437690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12	徐杰	511126195410181514	13508142739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13	周永东	511126196812161510	18284310262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14	赵春香	511126197903161529	13056620968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15	周正辉	511126199410221510	17780332383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16	周永刚	511126197201011518	13458920298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17	陈桂香	511126195208051521	15756742558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18	廖凤琴	511126196903171220	15281963462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19	郑碧康	511126196410201516	15281903281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20	周建兵	51112619760609151X	13990665564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21	马学莲	511126195407051524	13309039309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22	王玉连	511126196211011527	18981327021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组	同意建设

23	韩泽明	511126195602291534	18113421956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24	徐纪文	51112619640404151X	13281308913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25	徐方才	511126195208301519	18188313820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26	徐淑芳	511126195405251522	18384629973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27	陈安军	511126196805041537	13350515002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28	潘海英	511126197401091524	18048650760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29	刘学安	511126197110082532	18857496013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30	韩映红	511126197512111524	15082222636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31	徐纪林	511126194301011511	18981327021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32	谢玉明	511126196110211513	13890695799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5组	同意建设
33	王世均	51900497003146116	18781329448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4组	同意建设
34	苟洪利	511126196909266714	13990634279	夹江县华头镇迎新村2组	同意建设
35	吴小容	511126197312027328	18227879090	夹江县华头镇东门村1组	同意建设
36	黄淑容	511126196604056724	18383304738	夹江县华头镇迎新村4组	同意建设
37	黄健	511126199201121214	18048934439	夹江县黄土镇马坝村5组	同意建设
38	韩云富	51112619560201151X	15281974582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39	徐文兵	511126197211251515	15328655125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40	石水枝	51112619500413152X	18981327021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41	韩志勇	51112619660827151X	13708137788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42	石小平	511126197201161559	18048648281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43	周淑兰	51112619550613152X	13350416014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44	韩信明	511126195001241512	13118392086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45	郑碧华	511126196004081517	18383319914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3组	同意建设
46	谢龙昌	51112619420206153X	13890695799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5组	同意建设
47	殷雷	511126198701167329	18990666861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4组	同意建设
48	谢琨	511126199211021516	18111459662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5组	同意建设

49	夹江县马村镇带河 村村民委员会	54511126ME13735717	13890695799	马村镇	同意建设
50	乐山厚全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9151112630940795X9	15883386000	新场镇	同意建设
51	夹江县康弘石化运 输有限公司	915111267316198949	18615715788	新场镇	同意建设
52	夹江县马村镇人民 政府	/	/	马村镇	同意建设
53	费金方	511126198002145219	13608130437	夹江县土门乡交通村 7 社	同意建设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公众意见表调查中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统
分析见下表：

表 5-1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建议和意 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无建议和 支持意见	废水方面	废气方面	噪声方面	固废方面	其他
具体内容	无	/	/	/	/	/
人数	53	0	0	0	0	0
比例	10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公众意见表调查中有 100%的公众对本项目无建议和支持建设
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已采纳公众的相关意见，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表调查中的建议和意见本项目全部采纳，无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表存于建设单位处，如需查阅及时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四川飞亚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浩然

联系电话：18111456564

地址：夹江县马村镇带河村 3 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四川飞亚智能化畜禽加工项目（夹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飞亚智能化畜禽加工项目（夹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飞亚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飞亚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8 附件

无。